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服務績效-院級加分項目自評表

111.12.29訂定

姓名:

單位:

本職級:

申請升等職級: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項目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敬請申請教師另列一紙說明加分項目分數來源 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評分數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審核</p>
(2-1) 院優良導師獎，每次0.8分。		
(2-2) 代表工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，每次0.4分。		
(2-3) 代表工學院國內招生，每次0.2分。		
(2-4) 擔任工學院「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」之工作小組成員，每次0.4分；指導學生參與「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」，每次0.3分。		
(2-5) 參與或支援工學院舉辦之活動，每次0.1分。 (不得與(2-2)~(2-4)重複計分)		
(2-6) 代表工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工學院院級會議代表，滿一學年0.2分。(若未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計算)		
<p>總分(上限2分)</p>	<p>_____分</p>	<p>_____分</p>

※備註：以上各項績效成績之採計，以本職級績效表現為限。

申請人:(請簽名)

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